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建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建康”）与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商银行”）开展融资业务，公司、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作为保证人，分别与苏商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8,000.00 万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华创”）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连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该笔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,600.00 万元。

燧弘建康为燧弘华创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燧弘华创 60% 股权，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持有燧弘华创 40% 股权，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建康、燧弘华创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分别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苏商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：苏商银行；
- 3、担保金额：8,00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5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/担保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等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；
- 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建康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（二）李强先生与苏商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李强；
- 2、债权人：苏商银行；
- 3、担保金额：8,00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5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/担保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等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；

（三）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：大连银行；

- 3、担保金额：3,60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、甲方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、电讯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)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- 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4,483.6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.15% 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苏商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李强先生与苏商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(2 份)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